**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 市监不罚〔2021〕096号**

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兴瑞刘全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112MA10PPJB8Q 住所（住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街124号7门，8门，9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学泉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辽宁奉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为2021年9月7日受我局委托，抽检沈阳市浑南区兴瑞刘全生鲜超市销售的飞蟹、虾爬子中重金属污染物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

2021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沈阳市浑南区兴瑞刘全生鲜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飞蟹、虾爬子在售。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其于2021年9月7日销售的飞蟹、虾爬子中重金属污染物镉含量（镉，呋喃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等7项）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仍未发现有飞蟹、虾爬子在售。

2021年10月13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18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白塔街380号321室，对当事人刘学泉的委托人李震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沈阳市浑南区兴瑞刘全生鲜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2021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辽宁奉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为2021年9月7日受我局委托，抽检沈阳市浑南区兴瑞刘全生鲜超市销售的飞蟹、虾爬子中重金属污染物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这批飞蟹、虾爬子由沈阳市浑南区兴瑞刘全生鲜超市于2021年 9月7日从沈阳市沈北新区邓泽英水产海鲜商行购进，其中飞蟹 公斤、虾爬子 公斤，已经全部售出，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2021年10月12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告，召回此批次飞蟹、虾爬子。当事人对该批飞蟹、虾爬子为不合格产品并无异议，但对其所采购飞蟹、虾爬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知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辽宁奉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2份，证明本案来源及当事人所售飞蟹、虾爬子不合格情况；

2.《现场笔录》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当事人违法的情况；

4.经营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

5.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6.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6.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

7.供应商《销售票据》1份、《进货票据》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记录情况。

8.《原产地证明》2份，证明商品生产来源的情况。

9.《销售明细》2份，证明商品的销售情况。

10.《召回公告》及公告照片，证明当事人履行不合格产品召回义务。

11、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光盘一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当事人销售重金属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飞蟹、虾爬子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已经构成了销售重金属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

当事人提供了这批飞蟹、虾爬子的供货商资质材料及进货查验记录情况，履行了法定的农产品销售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事前并不知道所售飞蟹、虾爬子为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不合格产品，事后亦未接到有消费者因食用这批飞蟹、虾爬子出现不适症状的诉求反馈。并及时履行了不合格产品召回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事前不知道所采购的飞蟹、虾爬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1年12月29日